

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沪闵府复字（2024）第 1443 号

申请人：王某

被申请人：上海市公安局闵行分局

第三人：万某

申请人因不服被申请人于 2024 年 6 月 12 日作出的沪公闵（莘）不罚决字〔2024〕00061 号《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以下简称《不予处罚决定书》），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本机关于 2024 年 6 月 13 日收到申请人的行政复议申请材料，同年 6 月 20 日决定受理该行政复议申请，后依法通知第三人参加行政复议。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称：第三人故意开车撞其，且下车对其推搡导致其多次倒地翻滚，所幸未有较大人身伤害。其不服被申请人作出的《不予处罚决定书》，故提起行政复议，请求撤销案涉《不予处罚决定书》。

被申请人称：2024 年 5 月 12 日 14 时许，申请人在闵行区地铁 12 号线某站 3 号口处因举报第三人涉嫌交通违法行为时与第三人发生纠纷，期间，申请人指控第三人对其实施殴打。经鉴定，申请人未达损伤程度。同年 6 月 12 日，其认定第三人殴打他人的违法事实不能成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

管理处罚法》（《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九十五条第（二）项之规定，对第三人作出了不予行政处罚决定。综上所述，其行政行为所依据的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法律正确，符合法定权限和程序。请依法予以维持。

第三人未在行政复议审理期间提交书面意见及证据材料。

本机关经审理认为：

经查，2024年5月12日，申请人至被申请人处报案称，其于2024年5月12日14时许，在上海市闵行区地铁12号线某站3号口处因试图举报第三人涉嫌交通违法行为时与第三人发生冲突，其拦在第三人车辆前阻止第三人离开，在制止过程中被第三人驾驶车辆撞到导致腿部受伤，第三人下车将其推倒在地数次，过程中腿部受伤、手肘部受伤。2024年5月15日，被申请人决定立案并开展调查，期间询问申请人、第三人和相关证人并调取了相关证据材料。2024年5月30日，上海旭正医学科技有限公司司法鉴定所出具沪旭正[2024]临鉴字第884号《司法鉴定意见书》（以下简称《司法鉴定意见书》），认定申请人未达到损伤程度。次日，被申请人将鉴定结果告知双方当事人。2024年6月7日，被申请人经审批决定延长办案期限。2024年6月12日，被申请人向第三人作出《行政处罚告知笔录》，同日，被申请人认定第三人被指控殴打他人的违法事实不成立，根据《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九十五条第（二）

项之规定作出案涉《不予处罚决定书》，并依法送达双方当事人。

另查明，2024年6月12日，上海市公安局闵行分局交通警察支队对第三人作出了编号为闵行公（交）行罚决字〔2024〕3101122803169305号《公安交通管理行政处罚决定书》，认定第三人实施了擅自改变机动车外形和已登记的有关技术参数的违法行为，根据《机动车登记规定》第七十九条的规定，决定对第三人处以罚款五百元。

被申请人作为系争行政行为提供了《行政案件立案告知书》、询问笔录、视频资料、《司法鉴定意见书》《行政处罚告知笔录》《不予处罚决定书》等证据，本机关对上述证据与事实予以审查确认。

本案中，申请人称第三人故意开车撞其，且下车对其推搡导致其多次倒地翻滚，不应不被处罚。

本机关认为：根据《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被申请人具有在其所辖区域内负责治安管理工作的主体资格。《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九十九条规定，公安机关办理治安案件的期限，自受理之日起不得超过三十日；案情重大、复杂的，经上一级公安机关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为了查明案情进行鉴定的期间，不计入办理治安案件的期限。被申请人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系争《不予处罚决定书》，符合上述规定。

《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九十五条第（二）项规定，治安案

件调查结束后，公安机关应当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以下处理：（二）依法不予处罚的，或者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作出不予处罚决定。本案中，现有证据尚无法证明第三人于2024年5月12日14时许，在上海市闵行区地铁12号线某站3号口处实施了殴打他人的违法行为，被申请人作出案涉《不予处罚决定书》，符合上述规定且并无明显不当。申请人的主张并无事实根据，本机关不予支持。

综上，被申请人的行政行为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依据正确，程序合法，内容适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八条的规定，本机关决定：

维持被申请人上海市公安局闵行分局作出的沪公闵（莘）不罚决字〔2024〕00061号《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

如不服本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024年7月26日